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46,237,40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 2022 年 1 月 18 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237,405 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118-1 号）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2 民初字第 232 号，获悉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237,405 股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1 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546,237,405	100%	26.88%	否	2022 年 1 月18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需要
合计		546,237,405	100%	26.88%	–	–	–	–	–

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546,237,4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6,237,405	1.14%	0.31%	2018 年 9 月 21 日	司法冻结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 年 8 月 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 年 8 月 12 日	司法轮候冻结 2 轮
			546,200,000	99.99%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2021 年 1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37,405	100%	26.88	2021 年 2 月 26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00,000,000	54.92%	14.76%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37,405	100%	26.88	2022 年 1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546,237,405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和 12 月 31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8-036）、《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9-040）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43）、（临 2020-044）、（临 2020-045）、（临 2021-007）、（临 2021-010）和（临 2021-045）。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上查询到的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1）沪 74 执 338 号，申请执行人安信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由竞买人竞买成交。

经公司向宏达实业询证，宏达实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书面回函：

1、经查询，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数为 546,237,405 股，持股数量尚未发生变动。

2、2022 年 1 月 18 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经核实，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为：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诉宏达实业民间借贷纠纷，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诉讼保全将宏达实业持有的上述股票冻结。

3、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宏达实业债务逾期金额为 27.69 亿元，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自身借款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宏达实业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被司法处置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6、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宏达实业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7,500 万元至 9,500 万元。

3、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 2020 年年报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判断四川信托的相关风险处置是否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24,632.63 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0 万元至 9,5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632.63 万元。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92.41 万元。

（二）2020 年度每股收益：-1.105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方面

化工方面，2021 年以来，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市场需求强劲，价格上涨，经济效益大幅增加；天然气化工合成氨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受锌精矿供应短缺影响，公司购买锌精矿成本较高，电解锌生产装置处于低负荷运行，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公司名下 3 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 亿元，用于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上述 3 处房产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 1.56 亿元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3、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原老厂区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3,030 万元。

4、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公司本年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 3,266.9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 2020 年年报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20）等。

截至目前，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判断四川信托的相关风险处置是否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未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公司将根据四川信托风险处置相关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Y20101、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Y20102、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X21265、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X21266、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404、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40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4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1543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90 天、36 天、18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MER.GEFIELD 产品代码 JR1901DB20512	30,000,000.00	3.70%	2021.1.14	2022.1.14	365	30,000,000	1,125,416.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513	30,000,000.00	3.70%	2021.1.14	2022.1.14	365	30,000,000	1,125,416.6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417	85,000,000.00	3.90%	2021.7.2	2022.1.4	186	85,000,000	1,712,7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418	85,000,000.00	3.90%	2021.7.2	2022.1.4	186	85,000,000	1,712,7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23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40,444.32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2,398.75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7,807.29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60,650.3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Y20101	6,500	1.32%-5.88% 或	42.90 或 191.10	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Y20102	6,500	1.32%-6.08% 或	42.90 或 197.60	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X21265	1,500	1.32%-5.98% 或	4.95 或 22.42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X21266	1,500	1.32%-5.78% 或	4.95 或 21.67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404	2,000	1.32%-5.68% 或	2.64 或 11.36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405	2,000	1.32%-5.48% 或	2.64 或 10.96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4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900	1.50%-6.94%	6.69-30.97	18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1543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100	2.00%-3.00%	10.36-15.53	90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南农商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Y20101
认购金额	6,5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0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1.26
产品到息日	2022.7.25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或 5.8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玉米期货(C2209.DCE)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Y20102
认购金额	6,5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0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1.26
产品到息日	2022.7.25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或 6.0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玉米期货(C2209.DCE)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X21265
认购金额	1,5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1.26
产品到息日	2022.4.26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或 5.9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 000905.SH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X21266
认购金额	1,5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1.26
产品到息日	2022.4.26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或 5.7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 000905.SH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404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36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1.26
产品到息日	2022.3.3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或 5.6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1405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36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1.26
产品到息日	2022.3.3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或 5.4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

2、中信证券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4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	9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收益计算天数	181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1.27
产品到息日	2022.7.27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6.94%
兑付安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 个营业日内】将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甲方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1)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1543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	2,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收益计算天数	90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1.26
产品到息日	2022.4.26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2.00%-3.00%
兑付安排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2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中信证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江南农商行、中信证券。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 3900 余人。常州本地设立 9 家管理行级机构（即 8 家区级管理行+1 家总行营业部）；异地设立 2 家异地分行（淮安分行、苏州分行），22 家异地支行和分理处，共计 209 家网点；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 109.18 亿元，净利润 27.07 亿元，资产总额 4125.41 亿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57.08 亿元，净利润 19.09 亿元，资产总额 4,718.42 亿元。中信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003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8,719.21	281,712.84
负债总额	61,800.09	79,604.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919.12	202,108.4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2.50	8,8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68	-3,538.80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5,412.0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5,500.00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22.7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9,524	84,024	1,852.54	25,500
合计		109,524	84,024	1,852.54	2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52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0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2-00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0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拟使用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218,891,916 股，价格为 11.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9,999,995.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24,426.2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5,675,568.88 元。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0,097,402 股增至 798,989,318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19,744.66
2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50,851.82
3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28,809.84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313.31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99,719.63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97,196,302.66 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暂时闲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